

电子信息产业学院建设框架协议书



甲方：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赵仁发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学院路 15 号

乙方：梅州市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何德英

地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南洋工业园首层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广东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梅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推动红色苏区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把支柱产业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作为发展先进制造业的重要抓手，为梅州建设粤闽赣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友好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共建电子信息产业学院框架协议。

一、合作宗旨

旨在立足电子信息产业，紧紧围绕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全过程、产供销全方位，构建政府主导，学校与行

业企业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以教育链为基础、产业链为核心、创新链为动力、人才链为关键，为梅州电子信息产业，培养适应和引领产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甲乙双方秉承“面向未来、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宗旨，不断深入发展友好合作关系。通过共建产业学院，构建校协（企）合作人才培养共同体，不断增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促进职业教育和产业双轮驱动、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学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功能和落实行业企业肩负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社会责任，不断推进校协（企）合作协同发展的新模式新机制，培养和造就具有工匠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目标

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建电子信息产业学院。甲方根据乙方需要“量身定做”，申报开设专业，采取冠名班、定制班、现代学徒制班等办学模式，双方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实习就业、社会服务、工匠精神”等方面开展广泛、深度合作，围绕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课程体系、实训基地建设、教学资源开发、科技创新、专利推广、项目申报、质量监控等方面精准对接，实现校协（企）共建、人才共育、项目共创、成果共享，专业与产业对接、人才培养方案与职业标准对接、课程与岗位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教师与工程师对接，

大力提升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质量和契合度，实现校企双赢。

三、组织机构

产业学院诚邀相关知名行业专家、教授担任顾问，成立由甲乙双方主要领导担任的理事会，负责对产业学院建设发展有关专业设置、专业群和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科研等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决策、检查、指导、咨询、监督和协调。理事会设立理事长一人，由甲方主要领导担任；副理事长一人，由乙方主要领导担任；理事若干人，由学校领导和重点企业负责人担任。每一届理事会任期五年，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产业学院设院长2名，由学校主要领导和行业协会会长担任；执行院长1名，由甲方理事兼任；副院长若干名，由双方选派人员担任。产业学院下设办公室，设在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实训科，由双方选派人员组成，负责日常工作开展。双方每月至少一次就产业学院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沟通协调。

四、合作内容

(一) 开展专业共建，强化专业和产业的对接，围绕产业链打造专业群，利用各自资源和优势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二) 实施人才共育，基于乙方需求共同设定人才培养目标，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校、协、企多主体协同育人。

(三) 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双方共同培养“双师型”专业教师和“双能型”产业导师，推进师资队伍的双方共训、双向交流、互融互通。

(四) 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强化课程与岗位的对接，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产业需求和岗位能力有机融合。

(五) 建设高标准实习实训基地，双方共同设计实践教学体系，共同打造校内、校外实训基地，开展真实工作环境下的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

(六) 打造协同创新平台，联合开展职业培训、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社会服务，建立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协同机制，提高服务产业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

(七) 精准对接，定制式培养电子信息急需人才。从2022年7月起，以学院现有机电一体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电子商务等专业为基础，按企业需求新开设应用化工技术、分析检验技术等五个专业，每年培养大专生500

人，中职生 500 人，短期培训 1000 人，五年共培养输送 10000 名以上的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技能人才。

五、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和行业产业链、岗位链及人才培养链的要求，与乙方共同研究确定开办专业、办学模式等；
2. 与乙方共同研究确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核心课程，共同开发和建设课程，共同撰写教学方案，共同开发教材，共同制定考核标准。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训基地，优先为乙方职工继续教育、职工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提供便利。
4. 根据乙方需要，组织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就业，并派出教师同时到乙方参加社会实践。
5. 根据乙方需求，派出优秀教师、业务骨干担任乙方顾问。参与乙方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社会服务等。合作项目科研成果共享。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出用人需求和行业产业链、岗位链及人才培养链的要求，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开办专业、办学模式等；

2. 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核心课程，共同开发和建设课程，共同撰写教学方案，共同开发教材，共同制定考核标准。

3. 积极创造条件，给予资金、设备支持，在甲方建设满足产业学院教学需要的专业实训场室。

4. 派出工程师担任甲方客座教师，加入甲方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参与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乙方工程师定期为甲方学生开展实训教学，讲授职业规划，进行生产实习指导等。

6. 为甲方的教师实践、学生实习见习提供便利。

7. 与甲方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社会服务等。合作项目科研成果共享。

六、合作时间

从本协议签约之日起，为期五年。

七、其它

(一) 合作涉及甲乙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在签订协议、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

的，应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次合作期满后，双方可协商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三) 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可就具体合作内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五)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梅州市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代表签字：苏03

2022年6月21日

代表签字：丘子良

2022年6月21日

